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在您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之前，本公司特別將契約書中攸關您權益的重要內容摘錄出來，並改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方便您閱讀，敬請參考附表所示的內容，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項目 （詳如附表）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 3~20 條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 4 條、第 14 條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	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第 23 條

	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無**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客戶簽章：＿＿＿＿＿＿＿＿＿＿＿＿（簽名/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壹、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第三條（融通事由及融通金額）

您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

您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本公司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並核准融通金額。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本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您收取款項借貸的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本公司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的利率。

前項利息按照您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的日數計算或依您與本公司約定的期間日數計算並約定支付日期及方式；本公司應於利率及費率調整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或經您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您。您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本公司均自調整之日起，按照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五條（融通期限）

您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融通期限為六個月。

前項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得依您的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前二項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應以書面或經您同意的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您。

第六條（擔保品標的）

您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的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的範圍為限。

前項您提供的擔保品，得經本公司同意後更換之。

您申請資金融通後，所提供的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檢核後認超過融通限額者，本公司得請求您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擔保品專戶超限的擔保品，提撥退還至您的帳戶。

提供的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計算融通標準。

第七條（融通款項的撥付）

您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依前條第一項所提供的擔保品，應由本公司或保管機構匯撥至本公司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的擔保品專戶。若您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的身分，且以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規定完成質權設定予本公司，相關設質費用由您負擔。

本公司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將融通款項撥付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並以您本人帳戶為限，撥付費用由您負擔。

前項融通款項撥付的金融機構帳戶如有變更，您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方式通知本公司。

第二項融通款項的撥付，本公司得一次或分次就您提供的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計算融通額度，按照您的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融通款項，撥付方式由您與本公司約定之。

第八條（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本公司應逐日計算您所提供擔保品的擔保維持率，其低於本公司所定比率時，您應即依本公司的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您依前項補繳的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的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定之。

您提供的更換或補繳擔保品，應保證其權利的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的爭議，應於本公司通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他種得予補繳的擔保品更換。

您提供的補繳擔保品非您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九條（擔保品的退還）

您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本公司得依比例退還您原提出擔保的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惟您得與本公司約定，您償還融通款項後，本公司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的擔保品，您得就未退還的擔保品再向本公司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因股價變動，而使您的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的淨值增加時，本公司不對您支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的現金或有價證券。但您申請變更融通額度，經本公司重新核定其得融通額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賣出成交價款的償還）

以賣出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者，您得與本公司約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本公司於本公司開設的指定帳戶賣出，以成交價款償還，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您負擔。

二、由您自行於本公司開立的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以賣出成交價款償還融通款項。

三、由本公司以實行質權的方式於本公司開設的指定帳戶賣出，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您負擔。

四、您自行於本公司開立的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由本公司辦理解質。

第十一條（償還融通款項及擔保品的撥還）

您申請償還融通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

您償還融通金額、利息與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應於償還日的次一營業日，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匯撥至您或擔保品所有人開立的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辦理解質並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退還您或擔保品所有人。但您得與本公司約定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的擔保品者，本公司得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擔保品的運用與設質作業）

本公司依本契約所取得的擔保品，除設定質權者外，您同意本公司得作下列的轉擔保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的擔保。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的擔保。

若您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的身分，其提供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設定質權予本公司，設質相關費用由您負擔。
如您簽訂本契約後喪失前項身分者，應立即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申請擔保品解質作業。
如您於簽訂本契約後始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的身分者，應立即告知本公司，並就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提供本公司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的部分，依第二項規定向本公司辦理設定質權作業。如您不願就前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本公司，應依本公司要求更換足額的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
您提供的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的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本公司開立的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第十三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您提供的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本公司通知後，您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

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但經您更換擔保品，或上櫃（市）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櫃），或合併的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的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擔保品的處分及違約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補繳的擔保品：

一、您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二、您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三、您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補繳差額者。

四、您未依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更換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五、您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者。

您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您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本公司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您因其他業務所提供的擔保品及補繳的擔保品

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您，尚不足部分，則通知您限期清償。

第十五條（處分所得的抵償）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的時間及其處分價格，您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您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償您所負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您，如不足抵償，您應立即清償，否則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本公司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您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六條（停止過戶或付息的處理）

本公司應於發行人的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您提供的擔保品及補繳的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代為辦理過戶。如您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補繳有價證券，遇有付息時，依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權利義務的移轉）

您與本公司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本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八條（契約的終止）

您於擔保品專戶內的擔保品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當事人有死亡、第十四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終止者，本公司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有剩餘

者，應通知您或其繼承人領取，尚不足部分，您或其繼承人應依本公司的通知限期清償。

第十九條（風險控管措施）

您融通擔保品或信用狀況的風險度，經本公司評估達本條第二項任一標準時，本公司為保障債權，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調降該擔保品的擔保成數，計算後的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本公司所定比率時，您應即依本公司的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二、要求您更換融通擔保品。

三、終止該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的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您，您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及相關費用。

前項所定標準如下：

一、該融通擔保品的股價低於票面金額。

二、該融通擔保品的發行公司經營或治理發生異常事件並足以影響股價，或該公司營運不良有申請重整或宣告破產之虞者。

三、該融通擔保品達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的「注意及處置股票」標準，或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者。

四、該融通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異常推介股票」者。

五、該融通擔保品於本公司的不限用途借貸餘額佔市場餘額使用率達 50%以上。

六、該融通擔保品連續 10 個營業日內漲跌幅達 30%。

七、該融通擔保品的平均成交量連續 5 日低於 100 張。

八、該融通擔保品經本公司內部評估，為評等不佳或標示為警示股、降成股者。

九、您與其關連戶共計持有單一個股的總價值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十、您或其受任人涉及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詐欺等違法行為。

十一、您的財務、信用狀況有所變更，經本公司認定為拒絕往來戶，或經其他第三方機構知悉您有信用瑕疵者。

您已充分知悉了解上開各款所列標準及本公司得採取的相關措施。

客戶：＿＿＿＿＿＿＿＿＿＿（親自簽章）

第二十條（契約的生效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本公司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您。

第二十三條（爭議處理）

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金融消費者，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您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您如對本公司有申訴的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0809-080-288、(02)7732-6888。